

發文字號	發文日期	解釋內容
環 部 水 字 第 1140009336 號	114 年 5 月 9 日	所詢「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附表 3 備註六「具關聯性」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一、依據貴公司 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年源字第 1140430-01 號函辦理。 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附表 3 備註六，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 7 條及第 14 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 7 條處分，毋須再加計違反本法第 14 條規定之點數，該規定係參酌行政罰法 24 條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因此如造成違規之行為具關聯性，認屬一行為，應從重處分；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則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開立處分書。 三、至貴公司經主管機關稽查，發現攔污柵馬達馬力及調整槽攪拌機馬達馬力與許可證內容登載不符，其與超過放流水標準是否具

發文字號	發文日期	解釋內容
		關連性，涉違規行為數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依查核事實判斷是否具關連性。